

北京刘明哲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

北京刘明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两名律师出席了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8日作出决议，并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1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9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702室二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跃兰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东3人，代表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以上股东是截

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核查，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出的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1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六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8,000,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8,000,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8,000,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8,000,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18,000,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18,000,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关于提名王跃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提名王兆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提名苏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4)、《关于提名鲁继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5)、《关于提名魏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提名5名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均以0股反对，0股弃权，18,000,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关于提名王啸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18,000,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刘明哲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刘明哲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明哲

经办律师：刘明哲

经办律师：吴虹

签署日期：2018年5月11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胜利小区3号楼1层 101300
电话：010-69462821、15911053332。